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70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曉如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前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簽立「亮麗專業洗衣加盟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繳納加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、保證金50萬元（商業本票）後，被告授權原告使用加盟店之招牌及名稱，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以「專業亮麗洗衣中山店」名稱營業（下稱系爭店面），加盟授權期間為107年10月31日至112年10月30日止。

㈡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5條備註條款第2項特別約定，原告於正常營運狀態下，營運滿2年，若無意繼續經營，被告願以50萬元承接店內事務。嗣原告於000年0月間要求被告依約以50萬元承接店內事務，惟被告竟稱上開約定僅於原告經營滿2年時才有適用，2年過後即無此權利云云而拒絕原告之請求。然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除須依約繳納99萬元之加盟金外，每月尚須繳納50%收件總額予被告，上開約定實係為避免原告於加盟後無法回收經營成本，為吸引原告加盟，才會特別約定。是原告自得於系爭契約加盟滿2年後之任何時點，請求被告以50萬元承接店面。爰依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㈢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

㈠對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及系爭契約第25條之條文記載內容不爭執。惟系爭契約第25條備註條款第2項以手寫的方式增訂原告於正常營運狀態下，營運滿2年，若無意繼續經營，被告願以50萬元承接店內事務之約定，是指原告得於經營滿2年時，決定是否繼續加盟，或提前終止經營後由被告以加盟費之半價即50萬元承接經營，非謂原告於加盟滿2年後之任何時點均得要求被告以50萬元承接經營。而原告於經營系爭店面2年期滿即109年間，並未向被告為上開表示，甚至請求被告為其尋找適合之員工、人手，並希望被告為其積極設定營業目標，顯見原告當時並非無意繼續經營。豈原告竟於系爭契約加盟期間即將於112年10月30日前2個月始要求被告承接經營，顯然與契約條文之約定意旨不符，故其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並無理由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以「專業亮麗洗衣中山店」名稱，加盟被告經營系爭店面，加盟金99萬元、保證金50萬元，期間自107年10月31日至112年10月30日，共計5年。系爭契約中第25條備註條款並約定：「…2.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乙方（即原告）若經營滿2年（須於正常營運狀態下）無意繼續經營，甲方願以50萬元（須扣除預收款）承接店內事務」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南司簡調卷第15-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上情首堪認定。又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2項約定，原告於加盟期間，在經營滿2年至加盟期間屆滿前之任何時點，均得請求被告以50萬元承

接經營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，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，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。查，本件原告為被告之加盟店，以支付加盟金之方式作為對價，於加盟期間取得業主即被告之協助或指導，並使用被告商標及技術獨立營業。於加盟關係存續期間，原告即應自行吸收、承擔相關之營業成本及損失，且為兩造於系爭契約中所定甚明（系爭契約第2條第6款）。而系爭契約第25條備註條款第2項特別手寫載明：「…2.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乙方（即原告）若經營滿2年（須於正常營運狀態下）無意繼續經營，甲方願以50萬元（須扣除預收款）承接店內事務」，意指原告於經營滿2年，於正常經營狀況下，倘無意繼續經營時，被告願以50萬元承接經營，衡情應係兩造訂約時考量原告對於經營洗衣業務並無經驗，初次加盟從事洗衣業務，日後可能因能力或意願等因素無意繼續經營，致無法經營至加盟期間屆滿，為了讓原告得於加盟經營一段時間後，自行評估檢視有無經營之能力、意願，再決定是否提前終止加盟契約，退出加盟店經營所為之特別約定，並非原告得於加盟滿2年後至加盟期間屆滿前之任一時刻均得任意請求被告應以50萬元承接經營，進而提前終止系爭加盟經營關係。

㈡又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。前揭約定倘如原告所主張並無行使期間之限制，則本件原告遲至加盟期間即將屆滿前2個月即000年0月間始要求被告以50萬元之代價承接經營，不僅將使兩造就原告繳納99萬元之加盟金、加盟期間5年之約定形同具文，更使原告得於加盟期間單方面享有被告提供之技術、品牌價值利益及系爭店面營業獲利，再利用上揭約定於加盟期間即將結束或屆滿前，恣意單方面主張被告應以50萬元之代價承接經營，藉以脫免兩造間契約責任及通常商業經營行為本應承

擔之營業風險。況原告於加盟滿2年後未久即000年00月間，尚多次主動請求被告替其尋覓店內員工、降低洗衣費抽成，更希望被告為其更訂營業目標，此有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節圖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1-45頁）。是依原告當時之請求內容，明顯表達其欲繼續經營系爭店面，並無要求被告承接系爭店面經營之意，如今竟於加盟期間即將屆滿之際卻突要求被告承接經營系爭店面，並要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顯然與誠信原則相違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出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5,0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